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342,09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448,72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342,09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数量为58,976,234股（含前次回购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634,1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6%。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0,490,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

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622,55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5日